

日本商法典

法律出版社

日 本 商 法 典

丁耀堂译 高作宾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石家庄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168毫米 32开本 7.875印张

1982年4月第一版 198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200

书号6004·499 定价0.78元

译 者 序

日本在明治维新后，从封建社会逐步走向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这些变革在法律上也有所反映。当时，由资本家投资（少数由国家投资）经营的企业，作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单位，为了自身的发展，迫切要求政府给予法律保护，特别是对外贸易方面的保护。没有完善的商法典，就不能顺利地开展对外的商事活动。因而急需制定一部日本商法典，以保护、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企业。因此，在明治维新后，为了发展国民资本，扶植民族企业，保护对外贸易，作为规定企业有关商事活动的法律——商法就在日本出现了。

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日本政府聘请德国人赫尔曼·洛爱斯莱尔开始起草商法。赫尔曼·洛爱斯莱尔以德国商法为模式，于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制定出第一部日本商法（分为三编，即：第一编总则，第二编海商，第三编破产）。这部商法脱离了日本的国情和日本的商事习惯，所以没有付诸实施。后来，经过修改，迟至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政府才命令施行商法中有关公司、票据、破产等部分，直到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才开始命令全部施行。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日本人自己在此基础上又制定了新商法，内容增至五编，即：第一编

总则，第二编公司，第三编商行为，第四编票据，第五编海商。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内外贸易发展的要求，日本对新商法从明治四十四年到昭和五十年（一九一一～一九七五年）先后共修改了二十五次。如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制定了《船员法》，将第四编海商中海员部分删除；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对第一编和第二编除进行了较多的修改外，又单独制定了《有限公司法》，别立于商法之外；为了适应一九一二年的《海牙票据统一规则》和国际上一般商事协约的内容，于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制定了《票据法》，于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制定了《支票法》，于是，将原来的第四编票据删除。并最后定为四编，即：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公司，第三编商行为，第四编海商，成为日本现行的商法。

日本商法有两个突出的特点：

（一）协调性。日本商法共四编，全文八百五十一条，内容比较全面，调整着企业有关商事活动的各种关系。根据商事活动反复进行并要求简便敏捷的特点，它以“自由”为基本原则，如重信用维持，契约自由，方式自由，迅速了结，短期时效，有些登记事项不作硬性的规定等等，同时为了确保商事活动的安全，使商事活动有可靠的基础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因而对有关商业登记、公司的设立和组织、经理人的代理权等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在具体内容上，既能照顾到本国商事活动的习惯又能注意到国际上一般商事协约，如有关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等规定，均能与一九一〇年的《国际船舶碰撞及海难救助统一公约》、一九二四年的《国际共同海损规则》相一致。为了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有不少地方还作出了比较细致的富有技术性的规定，如共同海损的认定和计算，保险中关于损害赔偿额的估算等。

(二) 稳定性。在日本企业界曾流行过这样一句话“日本商法在社会混乱的漩涡中不动”。明治三十二年制定的日本新商法至今已达八十多年之久，经历了明治、大正、昭和三个时代。其间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的政治、经济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日本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一样也经历过多次的经济危机和不景气现象，但是日本商法却一直保持着稳定性，其绝大部分条文改变甚少。虽然，日本是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的国家，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日本商法对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指导却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日本政府在商法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荟萃了各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组成专门班子（如商法编纂委员会、公司法编纂委员会、法律调查委员会等），全面深入地研究了本国和世界各国的情况及有关法典，最后才制定出了准确、严密、逻辑性强的具有高度科学性的商法，这也是日本商法具有稳定性的重要原因。

经济立法对四化建设起着很大的作用。我们制定各种法规，当然首先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但另一方面，对外国法律的有益成分也应加以借鉴和参考。目前，中日两国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了解和研究日本商法也十分重要。为此，本人将日本三省堂一九八〇年出版的《模范六法》中的商法部分译出，以供从事法律和经济工作的同志参考。译文不妥之处，希读者指正。

丁耀堂
一九八一年五月

• 3 •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2)
第一章 法例.....	(2)
第二章 商人.....	(2)
第三章 商业登记.....	(4)
第四章 商号.....	(5)
第五章 商业帐簿.....	(8)
第六章 商业使用人.....	(9)
第七章 代理商.....	(11)
第二编 公 司	(13)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无限公司.....	(15)
第一节 设立.....	(15)
第二节 公司的内部关系	(16)
第三节 公司的外部关系	(18)
第四节 股东退股	(19)
第五节 解散.....	(21)
第六节 清算.....	(26)
第三章 两合公司.....	(3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36)
第一节 设立.....	(36)
第二节 股份.....	(46)

第三节之一	公司的组织	(57)
第一款	股东大会	(57)
第二款	董事和董事会	(64)
第三款	监察人	(72)
第三节之二	发行新股	(75)
第四节	公司的会计	(84)
第五节	公司债	(97)
第一款	总则	(97)
第二款	公司债债权人会议	(102)
第三款	转换公司债	(107)
第六节之一	变更章程	(111)
第六节之二	减少资本	(114)
第七节	公司的整顿	(116)
第八节	解散	(122)
第九节	清算	(128)
第一款	总则	(128)
第二款	特别清算	(132)
第五章	股份两合公司 (删除)	(139)
第六章	外国公司	(139)
第七章	罚则	(142)
第三编	商行为	(151)
第一章	总则	(151)
第二章	买卖	(155)
第三章	交互计算	(156)
第四章	隐名合伙	(157)
第五章	居间营业	(159)

第六章 行纪营业	(160)
第七章 承揽运输营业	(161)
第八章 运输营业	(163)
第一节 物品运输	(163)
第二节 旅客运输	(167)
第九章 寄托	(168)
第一节 总则	(168)
第二节 仓库营业	(169)
第十章 保险	(175)
第一节 损害保险	(175)
第一款 总则	(175)
第二款 火灾保险	(181)
第三款 运输保险	(182)
第二节 生命保险	(183)
第四编 海 商	(187)
第一章 船舶和船舶所有人	(187)
第二章 船员	(190)
第一节 船长	(190)
第二节 海员(删除)	(193)
第三章 运输	(194)
第一节 物品运输	(194)
第一款 总则	(194)
第二款 载货凭单	(201)
第二节 旅客运输	(203)
第四章 海损	(205)
第五章 海难救助	(207)

第六章 保险	(210)
第七章 船舶债权人	(216)
附 则	(218)
附 录:	
商法施行法	(228)
商法中修改法律施行法	(232)
修改部分商法的法律施行法	(235)

日 本 商 法

(一八九九年三月九日第四十八号法律)

修改：一九一一年第七十三号法律、一九二二年第七十一号法律、一九三二年第二十号法律、一九三三年第五十七号法律、一九三七年第七十九号法律、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一九四七年第六十一号法律、第一百号法律和二百二十三号法律、一九四八年第一百四十八号法律、一九四九年第一百三十七号法律、一九五〇年第一百六十七号法律和第二百九号法律、一九五一年第二百零九号法律和第二百一十三号法律、一九五二年第二百六十八号法律、一九五五年第二十八号法律、一九五八年第六十二号法律和第一百零六号法律、一九六二年第八十二号法律、一九六三年第一百二十六号法律、一九六六年第八十三号法律和第一百一十一号法律、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一号法律、一九七五年第九十四号法律。

朕经帝国议会的赞同，批准修改商法之件，现予公布。
商法如另文规定。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加以规定（根据一八九九年第一百三十三号敕令，自同年六月十六日起施行）。

一八九〇年第三十二号法律商法，除第三编外，自本法律施行之日起，均予废止。

第一编 总 则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修改本编)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条 (商业习惯法的特殊效力) 关于商业，本法无规定的，适用商业习惯法，无商业习惯法时，适用民法。

第二条 (公法人的商行为) 关于公法人的商行为，只有在法令无另外规定时，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单方的商行为) 第一项^① 当事人的一方所为的行为是商行为时，当事人的双方均适用本法。

第二项 当事人的一方有数人，其中一人所为的行为是商行为时，全体当事人均适用本法。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

第二章 商 人

第四条 (商人的意义) 第一项 本法所谓商人是指用自己的名义，以从事商行为为职业的人。

^① 本法中的条文排列顺序，是按照日本原文的“条”、“项”、“款”、“目”译出的——译者

第二项 依店铺或其他类似店铺设备以从事出卖物品为职业的人，或经营矿业的人虽然不是以从事商行为为职业，也看做是商人。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社团公司）^①的公司，也相同。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一九五〇年第二百九十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五条（未成年人的营业和登记） 未成年人从事前条营业时，应当进行登记。

（一九四七年第二百二十三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六条（未成年人与无限责任股东） 被批准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的未成年人，根据股东资格所为的行为，看做是能力人^②。

（一九四七年第二百二十三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七条（监护人代理营业） 第一项 监护人为被监护人进行第四条的营业时，应当进行登记。

第二项 对监护人代理权所加的限制，不能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一九四七年第二百二十三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八条（小商人） 本法中关于商业登记、商号和商业帐簿的规定，不适用于小商人。

① 社团公司 是指由一定数目的股东（自然人、法人）所组成而取得法人（享有民事权利和义务）资格的团体，为了获取经济上的利益而成立的公司。如渔业公司、金属采矿公司所从事的是捕鱼、采矿，而不是商行为，因为这种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在日本立法上也被看做是商人，适用商法。——译者

② 能力人 是指自然人具有的权利能力、意思能力、行为能力、行政诉讼能力以及民事、刑事诉讼当事人能力等，公司为法人，其能力与自然人的能力，大致略同。——译者

第三章 商业登记

第九条（登记程序的通则） 依照本法应当登记的事项，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管辖其营业所在地的登记处备置的商业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一九四九年第一百三十七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十条（在分店所在地的登记） 在总店所在地应当登记的事项，本法无另外规定时，在分店所在地也应当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登记事项的公告） 第一项 已登记的事项，在登记处应当即时进行公告。

第二项 公告的事项和登记的事项有不同时，看做是没有进行公告。

（一九四九年第一百三十七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十二条（登记和公告的效力） 应当登记的事项，不在登记和公告以后，不能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虽然在登记和公告以后，但第三人因有正当理由而未能知道时，也相同。

第十三条（在分店登记的效力） 在分店所在地应当登记的事项而不登记时，前条的规定只适用在其分店所进行的交易。

第十四条（虚伪登记的效果） 因故意或过失登记虚伪事项的，不能以其虚伪事项对抗善意第三人。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

第十五条（变更、消灭的登记） 已登记的事项发生变更或该事项消灭时，当事人应当即时进行变更或消灭的登记。

第四章 商号

第十六条（选定商号的自由） 商人可以用其姓、姓名或其他名称作为商号。

第十七条（公司的商号） 在公司的商号中，按照公司的种类应当使用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

（一九五〇年第一百六十七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十八条（公司商号的专用） 第一项 不是公司的，在商号中不能标明公司的字样。虽然是受让公司营业的，也相同。

第二项 违反前项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九五〇年第一百六十七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十九条（商号登记的排他力） 别人已登记的商号，在同一市、镇、村内，他人不能再进行登记该商号的名称，经营相同的营业。

第二十条（同前） 第一项 已登记商号的人，对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的人，可以请求停止其使用，同时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项 在同一市、镇、村内，为经营同一的营业而使用别人已登记的商号的，推定他是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使用别人商号的人。

第二十一条（禁止使用误认为别人营业的商号） 第一项 任何人不得以不正当的目的，使用使他人误认为别人营业的商号。

第二项 有违反前项规定使用商号者，因而使该商号的利益有受损害之虞时，可以请求停止其使用，同时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

第二十二条（对不正当使用商号的制裁） 对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使用第二十条第一项（专用效力）商号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条第一项规定的，也同样处罚。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一九五〇年第一百六十七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二十三条（出租牌号的责任） 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姓名或商号进行营业的人，对误认自己为营业主而进行交易的人，因其交易行为所发生的债务，与他人负连带清偿的责任。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

第二十四条（让与商号） 第一项 商号只能与营业同时或营业废止时，才能让与。

第二项 让与商号，如果未经让与登记，不能以此对抗第三人。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二十五条（禁止让与人进行竞争营业） 第一项 在已经让与营业的情况下，当事人没有另外意思表示时，让与人在二十年内不能在同一市、镇、村及邻近市、镇、村经营相同的营业。

第二项 让与人不进行相同的营业另有特约时，其特约只在同一府、县和邻近府、县内，并且在不超过三十年的期限内，才有特约的效力。

第三项 虽然有前两项的规定，让与人仍不能以不正当的竞争为目的而经营相同的营业。

第二十六条（继续使用商号时——受让人的责任） 第一项 营业受让人继续使用让与人的商号时，对因让与人的营业所发生的债务，受让人也负清偿的责任。

第二项 受让人在让与营业后即时将不负责让与人的债务的意旨进行登记的，不适用前项的规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在让与营业后即时向第三人通知其意旨的，对受通知的第三人，也相同。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

第二十七条（继续使用商号时——对受让人的清偿） 在前条第一项的情况下，关于因让与人的营业所发生的债权，已向受让人进行了清偿，只有清偿人是善意的，并无重大过失时，才有清偿的效力。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

第二十八条（不继续使用商号时——受让人的责任） 营业受让人虽然在不继续使用让与人的商号的情形下，但因承受让与人的营业所发生的债务已刊登广告时，债权人也可以向该受让人请求偿还。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

第二十九条（让与人责任的消灭） 营业受让人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或前条规定，在承受让与人的债务的情形下，债权人在让与营业或已刊登前条的广告后两年内，不进行请求或请求之预告时，让与人的责任经过两年时即行消灭。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

第三十条（商号的废止） 登记商号的人，无正当理由在两年内而没有使用商号时，看做是商号已经废止。

（一九三八年第七十二号法律追加本条）

第三十一条（注销商号登记的请求） 在废止或变更商号的情形下，原来登记商号的人不进行废止或变更的登记时，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登记处对注销其商号进行登记。

（一九五一年第二百一十三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五章 商业帐簿

第三十二条（商业帐簿的种类和目的） 第一项 商人为了解营业上的财产和损益的状况，应当制作会计帐簿和资产负债表。

第二项 关于制作商业帐簿的规定，对有关解释问题，应当依照公正的会计惯例来处理。

（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一号法律修改本条）

第三十三条（会计帐簿和资产负债表的制作） 第一项 会计帐簿应当整齐、清楚地记载下列事项：

一、商人在开业时和每年一次于一定的时期内，关于营业上的财产及其价额；公司在成立时和每个决算期，关于营业上的财产及其价额；

二、涉及交易和其他营业上的财产事项。

第二项 商人开业时和每年一次一定的时期，公司在成立时和每个决算期，应当根据会计帐簿制作资产负债表。

第三项 资产负债表应当编订成册，或记载于特设的帐簿之中。